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靜萍

電 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郵件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7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789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請貴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24



1120007708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